

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2〕第 252 号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，目前公司在职董事 4 人，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5 月 24 日，你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罢免 2 名监事的议案，公司仅余 1 名监事；同时否决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等议案。你公司将于 6 月 1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补选董事、监事等议案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

（1）请你公司结合目前董事、监事在职人数、是否能正常召开会议等，补充说明在补选董事、监事之前，公司拟实施的决策机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安排。

（2）请补充说明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等被年度股东大会否决的议案的后续处理计划或方案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。全体董事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

行，督促并保证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5月25日